

# 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宁科协〔2026〕24号

## 关于做好2026年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 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职〔2026〕5号）要求，为做好2026年我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对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进行设计、制造、管理和应用等相关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总部在我市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

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

（三）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含下属单位）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均应报送至省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

（四）央企在宁三级以下子公司（非国有控股）和外省市民营企业在宁子公司，在南京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申报人员在宁缴纳社保，其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在我市申报职称；其他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宁单位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职称，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社部门核准同意后，由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

（五）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一）申报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中、高级职称（含正高级），按照《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5号）（附件1）执行。

（二）高技能人才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

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有关规定申报职称。

（三）推动职称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有关规定申报职称。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境）外职业资格与初、中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宁人社〔2024〕132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中、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相应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符合相应

学历资历要求，对初级职称取得年限可不作要求（“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六）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纳入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结合实际情况，对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其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符合正常职称晋升条件基础上，显著高于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某一方面业绩要求的，可通过“绿色通道”申报相应职称。学历、资历等符合职称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含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得申报考核认定。申报认定正高级工程师的，须获得不低于下列奖项及排名要求：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申报认定高级工程师的，须获得不低于下列奖项及排名要求：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或二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七）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2026 年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方式，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

（一）申报方式。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可参考《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附件 2）。满足受理申报范围的，行政区划选择市本级，申报评委会请选择“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或“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27 日，逾期系统关闭，不得补报。

(三) 申报查询。申报人员可在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jssrcfwypt.org.cn/>) “个人中心”栏目“我的办件”中点击“查看办件详情”查看审核进度及意见。

(四) 申报材料报送及缴费。网上初审通过的人员，登陆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可在线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于2026年8月24日至8月28日(工作日9:00-12:00, 13:30-16:30)报送至雨花台区紫荆花路9号南京科技馆北门人才服务部(研究室)，并现场缴费，逾期不予受理。其余申报材料原则上均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

#### (五) 相关要求

1. 学历验证。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无法完成比对的人员须在线提交以下材料：国内学历提交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内学位证书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或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党校、军队院校取得的学历，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

2. 社保缴纳。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进行自动

比对，无法通过系统校验的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3.论文和工作业绩材料提交。系统将对申报人员上传的论文论著等材料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1) 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同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2)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WORD 版本须与期刊内容一致，不得增删。

(3) 工作业绩材料需保证扫描上传的 PDF 文件清晰可辨，在文件首页编制目录便于评审时查阅，不超过 20M。

4.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

应不少于 90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为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2023 年及以前的学时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宁人社函〔2020〕8 号）。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免费公需科目学习，学习完成且考核合格后，可直接在平台打印学时证明单。专业科目学时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研讨交流、学术会议等情况进行学时计算，并填写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附件 3）。

5. 初级评审。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初级职称可由相应专业中级评委会代为评审，网上申报须提交工作总结、相关业绩成果材料等。

#### 四、有关事项说明

##### （一）公示要求

1. 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负责对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并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报人须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公示证明材料。

2. 评审前公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前将审核通过人员在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kx.nanji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评审后公示。评审委员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

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kx.nanji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二）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公布2024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5〕201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申报人员论文论著学术检测费用从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中列支，根据评审前公示名单人数按标准收取。

## （三）个人诚信要求

加强职称申报人员诚信建设，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职称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记录期限为3年。严厉打击各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论文代写代发”“职称包评包过”等违规行为，对相关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 （四）面试答辩

申报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高级职称答辩时间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

联系人：杨盼盼 025-84480904

地 址：雨花台区紫荆花路9号

- 附件：1.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5号）
- 2.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
- 3.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6年版）

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6月9日

---

抄送：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市科协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